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736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蔡有屹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50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蔡有屹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蔡有屹因毀損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即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6款各定有明文。

三、受刑人蔡有屹因毀損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處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刑，且均確定在案，此有各該裁判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而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其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3年10月30日，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其犯罪日期則在113年10月30日之前，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均為毀損他人物品罪，且犯罪態樣相類，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兼衡受刑人所犯各罪情節、行為人預防需求、法律目的內部界限及相關刑事政策等一切情狀為整體非難評價，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規定，

01 定其應執行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諭知
02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本案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罪僅
03 2罪，本院裁量空間甚為有限，且情節均非複雜，又依卷附
04 法院通緝紀錄表所示，受刑人現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通緝
05 中，故顯無另使受刑人陳述意見之必要，附此敘明。

0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8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陳布衣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1 書記官 莊季慈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13 附表：

14

編號		1	2	(以下空白)
罪名		毀損他人物品	毀損他人物品	
宣告刑		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2年5月18日	112年8月7日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桃園地檢112年度偵字第54788號	桃園地檢113年度調院偵緝字第39號	
事實審	最後 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審簡字第1054號	113年度審簡字第1368號	
	判決日期	113年9月26日	113年11月5日	
確定 判決	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審簡字第1054號	113年度審簡字第1368號	
	判決確定 日期	113年10月30日	113年12月11日	
備註		桃園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5833號	桃園地檢114年度執字第574號	